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 20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鲁山县熊背乡葛庄风化花岗岩型钾长石矿开采加工项目
(开采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福贸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鲁山县熊背乡葛庄风化花岗岩型钾长石矿开采加工项目(开采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总额为4866万元,建设设计开采规模200万t/a钾长石矿开采项目(本次评价不包含矿石加工内容),设计露天开采,矿石直接采用挖掘机挖取,无爆破活动,项目不设置废石场和表土堆场。规划矿区面积 0.6801km^2 ,设置1个采区,由高向低处、由南向北逐级台阶式开采。工业场地位于矿区内西部,占地面积 0.4hm^2 。项目在+212m以上开采过程中不产生涌水,开采至台阶高程为+222m时,矿区东部出现凹陷开采,形成1#凹陷露采场。开采至+212m时,在矿区西部-北部+212m以下形成2#凹陷露采场,+212m以下为凹陷开采,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高程为+209.68m,在进行+209.68m以下开采时,将产生涌水。设计在1#凹陷采场底部开挖1座 7500m^3 收集池并兼做雨水收集池,在2#凹陷采场底部开挖1座 675m^3 收集池,雨水汇入收集池经沉淀过后,排入黄水河。矿区西侧设置1座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中、后期雨水外排入黄水河。矿区出口设置1套全覆盖式先进清洗设施,配套1座 30m^3 沉淀池。矿区外运输道路利用现有道路,并对其中路300m路段进行平整、压实。矿区内部道路采用单车道,路面宽4.5m,至首采区道路长约820m。矿石运输道路:矿区道路—葛庄—乡道—S241省道,采用汽车运输,按照《报告书》要求,企业矿石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辆使用率需达100%。矿区南部布置一个 5m^3 储水罐,通过拉水车运输,供给矿山生产、生活。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攻坚要求进行。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露天采场边开采边治理；施工及运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路面硬化、场地清扫保洁、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车密闭遮盖、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降低装卸物料抛洒高度等防治措施。运营期挖采用湿式作业及洒水降尘，矿石装卸等产尘点进行洒水来控制无组织粉尘。企业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企业相关绩效要求。

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车辆和工具冲洗等，不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各平台设置雨排水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外排至黄水河。项目沉淀池做好有效防渗措施。外排废水需满足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要求执行。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有效防范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并减速慢行；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运输。

5、工业场地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妥善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弃置。

6、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防护措施，按照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施工，做好防水土流失措施，工业场地绿化；严格按照《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边开采边复垦，开采结束的工作面及时用表土回填复垦。服务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恢复期满后持续管护至少3年。

7、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鲁山分局，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